

# 法院周刊



## 省法院党组会要求

# 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依法服务保障全省工作大局

本报讯（古孟冬 马红娟）日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的意见》，并研究贯彻落实《实施方案》。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政法工作、法院工作、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真正做到融会贯通、知行合一，确保人民法院工作正确

政治方向。会议指出，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依法服务保障全省工作大局。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切实提高防控能力，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加大破产司法保护力度，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和提升产业链水平。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要打造雄安中院样板，提

升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司法水平。着力打造司法服务的雄安质量和雄安标准，全力保障北京城市副中心与雄安新区形成北京新的两翼，服务好北京冬奥会筹办。会议强调，要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完善“登字号”改革，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建立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执行难”。要坚持更高起

点更高标准，加快推进司法改革全面深化和智慧法院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推进智能化辅助办案、智能化诉讼服务、智能化审判管理，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向更高层次发展。要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加快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打造一支纪律严明、行为规范、作风优良的法院队伍。

## 我省2018年度“法治三十”评选结果揭晓

# 法院系统2人7个项目获奖

本报讯（马红娟）日前，河北省2018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成果”评选结果揭晓，其中盐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李立华被评为河北省2018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唐山法院依法判决见义勇为追赶肇事逃逸者无罪案被评为2018年度“十大法治事件”；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京津典型案例分析》、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类案件”阳光监督机制被评为2018年度“十大法治成果”。

另外，尚义县人民法院南壕堽人民法庭庭长刘正忠获2018年度“十大法治人物”提名奖；全国首次社区

矫正部门出庭作证衡水中院开庭审理四起假释案件被评为2018年度“十大法治事件”提名奖；省高院、省司法厅《关于司法赔偿案件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试行）》、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创新成果、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法院”便民新平台被评为2018年度“十大法治成果”提名奖。

据悉，本届评选宣传活动为我市2014年开展法治典型评选活动以来的第五届，由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网信办、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办，主题是“维护宪法权威，深化法治实践”。

# 依法制裁各类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依法打击虚假诉讼侵害企业家民事权益行为

## 邯郸中院出台意见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

本报讯（王玲）日前，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全市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功能，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意见提出，要依法平等全面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牢固树立文明、规范、审慎的司法办案理念，坚持依法、平等、全面的民营企业保护原则。坚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坚持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为民营企业提供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的营商环境。

意见明确，要依法坚持严格

规范文明司法。对民营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对涉案企业依法准确审慎适用民事强制措施，细化涉案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既要有效保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又要慎用强制措施，不得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尽可能采取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意见强调，要依法严惩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营造平安稳定的营商环境。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的经济犯罪，维护

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依法处理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破坏企业和企业家信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对虚假诉讼侵害企业家民事权益，受害人起诉要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依法应予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意见规定，要依法助推民营企业良性发展。妥善审理破坏市场竞争规则的案件，依法制裁各类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审理涉民营企业的公司纠纷案件，维护各类投资主体的股东权益，畅通股权转让渠道。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的法律效力，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支持民营企业多渠道融资。妥善审理反不

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探索灵活有效的执行方法，助推民营企业化解债务危机，帮助有发展前景的企业盘活资产。

意见强调，要主动服务民营企业法律需求。积极开展“法官进民企”走访活动，了解民营企业司法需求，及时为民营企业提示风险、解决法律难题。建立商会调解机制与诉讼程序有机衔接的纠纷化解体系，满足民营企业纠纷多元化化解、快速化解和有效化解的实际需求。建立定期发布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推动形成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 邢台中院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 服务发展大局上再展新作为 提升审判质效上再求新发展

本报讯（张伟亮）为引导广大干警深刻领悟全国两会精神实质，确保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在全市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近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北柏粮集团董事长尚金锁传达宣讲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邢台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霖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提出，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紧密联系实际，不务虚名，不搞形式主义，拿出实实在在的举措，将全国两会精神贯彻到

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中。要以全国两会精神为指引，于重点处着力，在关键处发力，在提升政治站位上再上新台阶，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再展新作为，在促进审判质效提升上再求新发展，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上再谋新突破，在推动执行工作长远发展上再显新成效，在加强队伍建设上再呈新气象，确保各项工作位居全省法院先进位次。

尚金锁从大会盛况、会议主要精神、党和国家领导人参加河北代表团审议情况等方面，传达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 秦皇岛中院制定出台实施方案

# 专项治理“四风”突出问题 营造心齐干事浓厚氛围

本报讯（王鹏）日前，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出台《关于强化正风肃纪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实施意见》，紧盯“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开展专项治理，以在全市法院上下营造心齐劲足、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为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建设沿海强市、美丽港城和国际性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实施方案明确了强化正风肃纪的五个重点：着力解决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意识不强问题；着力解决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问题，以严明的纪律确保政令畅通；着力解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实现转作风、提效能、优环境、

促发展的目的；着力解决“四风”隐形变异问题，对于推卸责任、工作不重实效重包装等问题、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问题“亮剑”，从严查问责；着力解决作风庸俗、正气不足问题，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肃查处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为改革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实施方案强调，要把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全市法院“深化队伍建设年”活动的重要抓手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点工作，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达到查处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回潮复燃。



在纪念党中央“进京赶考”70周年之际，3月20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机关40余名党员代表前往西柏坡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开展“纪念‘3·23’进京赶考，牢记两个务必”教育实践活动。在参观了国家安全教育馆、展览馆、廉政教育馆，并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旧址重温入党誓词后，大家纷纷表示，将牢记革命历史，大力弘扬“西柏坡精神”，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扎实做好本职工作，努力担当作为，以自身行动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迈上新台阶。  
王文彬 摄

## 张家口中院审管办获“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

本报讯（潘守成 刘东华）近日，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下发全国妇联关于表彰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

近年来，张家口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注重在增强广大女性的法律意识、提高依法维权和依法反家暴能力上下功夫，积极组织“木兰有约、法进万家”普法知识讲座系列活动。他们

从市中院各庭室和县区基层法院选拔优秀干警组成“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深入社区、学校开展讲座20余次，受众达3000余人，接受群众咨询300余次。在普法宣传活动中，他们就广大女性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出现的彩礼、财产纠纷、子女抚养及家庭暴力等问题进行详细讲解，对《河北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逐条进行解读，涌现出全省“最美木兰”鲍玉洁等一批先进典型，受到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 唐山法院立案工作会议提出

# 强化诉前化解 提升立案工作质效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日前，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立案工作会议，总结2018年全市法院立案工作，对立案、诉讼服务工作中发现和集中反映的问题进行点评和培训指导，并就做好今年全市法院立案、诉讼服务中心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提出，要充分认识到立案登记制改革、“冀登字号”改革的重要意义，提

高立案工作人员整体素质，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强力推动“登字号”立案制度建设。要强化诉前化解，全面推进多元化解和“分调裁”机制建设。在立案阶段加强分流引导，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成本较低、对抗性较弱、有利于修复关系的途径化解纠纷。借助法律援助中心、市总工会、市医调委和仲裁、保险、妇联等部门力量，共同开展诉前化解。

发挥一乡镇一法庭前化解功能，提高诉前化解工作的数量和成功率。要完善机制，提升各项立案工作质效。统一立案尺度，提升立案水平，规范当场立案，推动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协作立案，积极构建全覆盖、立体式、多元化的登记立案新模式。要提升服务水平，实现诉讼服务提档升级，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文明和人文关怀。

# 纠纷化解在诉前

## ——高阳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团队“简案速调”记事

文/图 连芳

3月4日,在高阳县人民法院调解室里,诉前调解中心的法官正在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的当事人进行调解。这是今年诉前调解团队接待的第19起案件。此前,他们已成功调解、撤诉8件。

高阳县法院诉前调解中心成立于2016年10月,是法院在探索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实现合理优化配置审判资源中进行的大胆尝试,以“便民、利民”为宗旨,做到“简案速调”,减少当事人诉累,提高审判质效。该中心自成立至今,不断提高调解意识,讲究调解艺术,丰富调解手段,逐渐摸索出一套独有的调解经验。经过两年多的运转,诉前调解团队共对1149起案件进行诉前调解,调解成功300件,撤诉160件,调撤率达40.03%。

诉前调解中心的办公室设在立案庭,方便调解法官第一时间了解收案情况,并针对案件性质以及当事人意愿筛选适宜进行诉前调解的案件;如果诉前调解不成功,法官将及时进行立案并连

同诉前调解情况卡片转入审理程序,方便民事法官进一步调解审理。

诉前调解中心以涉民生案件作为调解重点,简化立案流程,缩短办案时间,短时间内化解大量纠纷。特别对于农民工集体讨薪案件,诉前调解高效地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因法律意识淡薄,工人们往往没有保留欠薪证据,且因血汗钱得不到偿还容易引发群体事件。诉前调解中心为前来立案的工人们开通绿色通道,一面安抚他们的情绪,指导他们准备相关的诉讼材料,同时迅速与劳动监察大队取得联系,了解被起诉工厂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动员工厂或公司负责人接受诉前调解,及早化解双方矛盾。法官们通过“有理、有据、有利”的调解工作,先后为近200名工人确认工资款共计200余万元,调解成功率达100%。调解成功后,诉前调解中心快速出具民事调解书,为下一步履行奠定了扎实基础。

除工人讨薪案件外,婚姻家庭、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等纠纷案件也是诉前调解中心调解的重



法官对案件双方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

点。近日,李珊珊法官接到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得知双方已分居将近10年,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认为此案适宜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解决。李珊珊在与原、被告多次电话沟通后,得知被告行动不便,于是与同事主动来到被告住所,从夫妻感情、孩子抚养、财产分配等细节耐心讲解,最终促使双方

达成调解协议。该案自接收至成功化解仅用时13天,远远短于普通民事案件的正常审理期限。

诉前调解中心充分发挥立案阶段化解矛盾的优势,简案速调,既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高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化解大量纠纷,切实减轻了民事法官的办案压力。

# 保定高新区法院整合多方资源优势 “法院+多元调解组织”解纷格局初步形成

本报讯(岳丙寅)为进一步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平台,巩固“一乡镇一法庭”建设成果,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在完善现行诉调对接工作的基础上,整合多方资源优势,与乡镇、街道、保险协会等组织沟通协调,聘用特邀调解员131名,初步建立起“法院+多元调解组织”共同参与的解纷格局,将大量有可能进入法院诉讼的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化解在第一线。

法院根据实际工作情

况向两乡一街道特邀调解员发放误工、交通等补贴,对特邀调解员调解成功(以法律文书确认为准)的案件,实行调解个案工作补贴制度,年底对每个无诉讼村、社区进行奖励,补贴经费纳入法院专项预算。

特邀调解员参与纠纷调解机制的建立,标志着高新区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通过调解资源整合形成强有力的工作合力,促进各类纠纷解决方式的相互配合和全面发展,促进诉讼与非诉讼渠道的相互衔接。

## 乐亭法院信息宣传再发力

## 邀请省市县多家媒体座谈交流

本报讯(李胜男)3月19日,乐亭县人民法院召开“传播法治正能量,弘扬核心价值观”宣传工作室座谈会,特邀省市县多家新闻媒体、上级法院和乐亭政法系统新闻宣传负责人就如何做好政法新闻写作、宣传座谈交流。

乐亭法院院长姚凌峰介绍,2018年乐亭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期系列指示精神,改进宣传工作推进方式,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信息工作、宣传工作均取得唐山市法院系统第一的好成绩,被评为

全省法院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同时指出目前乐亭法院信息宣传工作存在的不足,希望大家通过学习交流携手推进乐亭法院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

与会各媒体负责人就如何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作了交流发言。乐亭法院信息宣传人员表示,通过此次交流会,受益匪浅,今后一定努力做到眼勤、嘴勤、腿勤、手勤、脑勤,让群众更多地了解法院,从而在“融媒体”时代浪潮中讲述法院好故事,传播司法正能量。

# 石铁法院为法官干警举办心理健康讲座

本报讯(吕雅伟)为进一步强化法院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干警心理健康服务,激发广大干警干事创业的工作积极性,近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邀请河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精神科主任胡蕊,为法官干警们开展了“心情环保——职业压力管理心理健康辅导”专题讲座。

胡蕊结合自己多年的临床经验,通过视频、案例等资料形象地讲解了压力管理及心智模式改善的技巧,并结合法官职业特点,针对干警们面对各类矛盾

纠纷、多元思潮和工作压力时,如何提高自身修养,调节情绪,正确处理各种矛盾、突发事件等进行分析,引导干警通过寻找行之有效的减压途径,缓解心理压力,增强对心理疾病的免疫力和自我调适能力。此次讲座,是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加强法官心理健康教育,打造专业化、正规化、职业化法官队伍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此次讲座,法官干警们进一步掌握了缓解心理压力的有效方法,增强了自我调节能力和抗压能力。

## 法官温情调解 纠纷家中化解

王凡 王菲

3月14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干警深入六道河镇某村对一起继承纠纷案件进行实地调解工作。

被告是一名年过八旬的老人,常年瘫痪在床,无法到庭参加诉讼。干警系母女关系,被告是原告王某的婆婆,是原告孙某的奶奶。原告王某的丈夫于2010年因病去世,生前留下一处房屋。原、被告双方为该房屋的继承问题产生争议,诉至法院。

家事审判庭干警考虑到被告行动不便,主动来到

被告家中,经过近两个小时的温情调解,促使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涉案房屋归二原告所有,由原告对被告尽赡养义务。

该案的成功调解,不仅有效化解了原、被告间的隔阂,而且对被告今后的生活做出了妥善的安排。干警细心询问了老人的病情和孩子的学习情况,得知祖孙三人生活困难,孙某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后,便向其积极宣传法院微善帮扶小组的帮扶情况,并欢迎孙某成为帮扶小组的资助对象接受定期资助,以辅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 一束鲜花表谢意

本报记者 李胜男

3月13日,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刘畅突然收到一束鲜花,保安告诉她,花是12日晚下班后一位当事人专程过来送给她的。刘畅一脸诧异,直到看见鲜花里的感谢信,才明白是怎么回事。

2017年初,原告王某分两次借给被告郝某14万元,郝某写借条约定当年5月11日将借款本金共计14.5万元归还王某。借款期满后,王某多次找郝某沟通还款事项,郝某一直未还钱。两年讨债未果,2019年2月27日,王某从住所地南京来到石家庄高新区法院寻求司法途径解决借款问题。

3月5日,刘畅接手案件后,在书记员送达应诉开庭文书后,通过查阅诉讼材料和证据发现该事实清楚,应发挥庭前调解作用,督促被告即时履行。在厘清各项证据和事实的基础上,刘畅反复做被告郝某的工作。被告郝某虽然不否认借钱的事实,但认为事出有因,其有种种困难不能及时归还。而此时,远在南京的王某也在焦急地等待着结果。鉴于此,刘畅将不及时还款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严重后果告知郝某,还劝他说,王某远在南京还借钱给他,正是出于朋友间的感情,如果迟迟不还,在情理上说不过去,在道义上也会受到谴责。最终,郝某同意尽快凑钱还款。

3月12日,郝某终于凑齐14.5万元执行款,钱款很快便分毫不差地进入了原告王某的账户中。自己追讨两年未果的十几万元的欠款,法院在一周内顺利执结,看着到账的欠款,王某的心情也像鲜花一样绽放了。

高新区法院在办理民事案件中,一直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理念,各审判团队的主审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分工合作,繁简分流,对于适宜调解的案件,由法官助理发挥主观能动性,先行调解,促进即时履行,缩短办案周期,真正做到公正高效、案结事了,减少审判执行压力,实现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双赢。

# 法官十天内执结“看病钱”

李忠勇 杨洁

3月18日,申请执行人毕某来到并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送上一面锦旗,表达了对法官快速为他执回“看病钱”的感激之情。

2017年,毕某受雇到并阳县某商贸公司看筛煤机,次年2月在筛煤时因操作不规范受伤。经司法鉴定,毕某伤情为七级伤残。为索要赔偿,毕某诉至法院。2018年12月26日,法院判决某商贸公司赔偿毕某11万余元。

2019年3月4日,该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考虑到这是一起涉民生案件、受害人继续治疗仍需要住院的实际情况,立即传唤被执行人负责人来法院协调处理此案。经过法官耐心释法析理,被执行人商贸公司积极配合,设法筹措资金,很快将11万余元执行款全额送到法院。不足10天,法官将此执行款如数发还到毕某手中,顺利执结此案。



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3月15日,香河县人民法院深入社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王春雷 摄

# 长子拒不赡养老人 法院执行兑现判决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郑一明 赵秉金)3月15日,怀安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多管齐下,执结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

原告李某与丈夫育有5个子女,丈夫去世后,李某独自生活。如今,李某年岁已高,且早已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生活无法自理,日常起居需要人照顾。当地村委会出面协调5个子女关于照顾老人事宜未果,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日常起居由大女儿照顾,其他4个子女分担赡养费。长子王某表示不同意出赡养费,而主张5个子女轮流照顾老人。

法院审理认定,李某5个

子女仅二人与老人同住一村,其他子女均在外地居住,如要求5个子女轮流照顾,会给老人生活带来不便,也会影响子女们更好地履行赡养义务。考虑原告大女儿与老人同住一村,系村委会指定的监护人,且平时照顾老人较多,由大女儿负责照顾老人生活较为适宜。故法院判决由大女儿负责照顾李某生活,其他4个子女按月各自给付李某赡养费204元。

判决生效后,李某的4个女儿均已按照判决书履行了法律义务,唯独长子王某拒不履行赡养义务,拖欠赡养费。为此,3月8日,年迈的李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团队迅速对王某名下的公积金、银行存款、房产、汽车等进行网络集中查控,但并未发现财产线索。3月15日,执行法官迅速调整执行方案,带队驱车前往王某家中做工作。一番批评教育后,王某拿出1000元,借口生活困难拒不支付剩余赡养费。随后,执行法官从王某子女入手,耐心劝说王某要以身作则。在执行团队的耐心工作下,王某妻子主动凑齐了剩余的224元。执行团队立即赶往在同村居住的李某家中,当场交付执行到位的赡养费1224元。至此,李某被拖欠半年的赡养费1224元终于从一纸判决兑现为“真金白银”。

## 尚义法官循线觅踪、果断划扣

# 为事故伤者执回赔偿款

执行法官与申请人沟通发现,被执行人为沧州某运输队,执行标的5.52万元,伤者还在医院治疗,急需交纳医疗费。执行法官当即办理相关手续,对申请人进行安慰,并承诺马上安排查询等执行事宜。执行法官通过办案系统进行查询,无信息反馈,同时被执行人电话打不通,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3月15日,案件主办法官驱车赶往被执行人所在地进行详细查询,先到当地工商部门查询被执行单位工商登记信息,查找执行线索,后到税务局查找被执行单位银行账户情况,查询到被执

行单位在渤海银行黄骅支行有账户,马上赶赴该银行查询,得知该账户内只有400余元存款。

法官查询该账户交易明细,发现该账户经常有大额交易发生,资金流入后很快就转入被执行人法人李某在兴业银行黄骅支行行的一个账户内。执行法官到该银行查询发现,该账户交易频繁,当天上午还转出2万元,账户内余额只有8000余元,无奈只有暂时冻结该账户。

随后,执行法官经询问当地有关人员得知,该运输队经营正常,单位及法人账户内交易频繁,应该有存款。得

知此情况后,执行法官对所有银行逐个查询被执行人及法人的银行存款信息。当地经济发达,银行网点众多,执行法官一个接一个地仔细查询,功夫不负有心人,当查询到农商银行黄骅支行营业部时,发现被执行人法人李某在某信用联社营业部及下属信用社有大量存款。办案法官随即赶赴当地信用社划扣,5.52万元执行款顺利执结。

经过3天紧张忙碌的工作,该案顺利执结,执行干警脸上露出了执结成功的喜悦。3月18日,申请执行人终于拿到5.52万元执行款。

# 交通事故纠纷中车辆贬值损失能否得到赔偿

□ 古孟冬

2017年6月,张先生驾驶刚买不到一年的汽车上班途中,被赵女士驾驶的车辆追尾。在走完了正常的报警、定损、维修等程序后,张先生坚持要求赵女士及其保险公司赔偿因追尾而造成自己车辆的贬值损失。但赵女士与保险公司认为车辆已经按照张先生的要求在4S店维修完毕,其就不应该再提额外要求,于是坚决不予赔偿。经多次协商未果,张先生一纸诉状将赵女士及其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赔偿自己爱车贬值损失2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张先生的汽车已维修完毕,被告保险公司也对其车辆维修费进行了理赔,双方主要争议的问题在于车辆贬值损失2万元是否应当赔偿。但因车辆贬值损失赔偿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且车辆贬值损失的认定受车辆本身状况、车辆的用途、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多面性和不可确定性,故此法院最终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张先生的诉讼请求。

##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由此可见,张先生车辆的贬值损失不属于交通事故财产损失赔偿范围。

201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车辆贬值损失赔偿问题的建议”的答复》指出,对事故车辆贬值损失的赔偿持谨慎态度,倾向于原则上不予支持。当然,在少数特殊、极端情形下,也可以考虑予以适当赔偿,但必须慎重考量,严格把握。但该答复并没

有给出“少数特殊、极端情况”的范围,这需要法官通过审判经验,结合当时当地具体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裁量。

司法实践中,所谓“少数特殊、极端情况”主要包括以下情形:(一)虽非营运车辆,却因车辆贬值对车辆所有人的收入造成了巨大影响的。例如待售车辆,试驾时发生交通事故产生车辆贬值损失,将给待售车辆带来不可逆转的伤害,直接且极大影响待售车辆的出售价格;(二)运行中的新车。新车运行时发生事故,经维修后虽能正常使用,但势必严重影响车辆使用寿命和状况,对于新车这一特定对象而言,损失十分重大;(三)车辆虽未灭失但主要部件严重受损,经维修虽能使用,但与受损前相比性能差距显著,失去其原有特定属性的。例如:价格昂贵的超级跑车发生事故后其主要部件严重受损,经维修后虽能正常使用,但其加速与减速等性能严重下滑,失去了作为超级跑车这类奢侈品的特定属性,沦为普通代步工具;等等。



本案中,张先生的车辆贬值损失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答复中可以考虑赔偿的少数特殊、极端情况,故此法院最后驳回了其要求赔偿汽车贬值损失的诉讼请求。

# 小偷小摸别侥幸 多次盗窃亦入刑

□ 樊利军

生活中,电动车已经成为人们不可或缺的代步交通工具,这也成了窃贼们的作案对象。可随着电动车防盗技术的提升,不是一般人都能轻易得手。于是,有人偷不了车,就专偷车里的电瓶,以为数额小,即使被抓也无大事。事实真的是这样吗?请看近期康保县人民法院对一名三次在本辖区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惯犯作出的刑事判决。

2018年9月份,被告人郝某使用螺丝刀、锯条、扳手和钳子等工具先后在康保县多个小区,盗取他人电动自行车电瓶共13组,并将其中的9组电瓶变卖后共获利1000元,予以挥霍。经鉴定,郝某盗窃的这些电动车电瓶共价值4032元。

法院审理认为,郝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根据郝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最终作出判决:被告人郝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郝某违法所得3042元,予以返还给被害人。

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本案中,郝某盗窃的电动车电瓶价值4032元,已超过“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的“数额较大”标准,故此构成盗窃罪。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多次盗窃也构成盗窃罪的规定,即使郝某犯罪数额未达到盗窃罪的最低数额要求,但其在两年内多次盗窃的行为,也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也就是说,除了以数额来认定盗窃罪外,盗窃数额较小但在两年内实施盗窃达三次及其以上的,同样可以按照盗窃罪定罪处罚,所以小偷小摸行为也不可侥幸。

## 说法

《刑法》第二百六十四

# 原告主体不适格 起诉被法院驳回

□ 冉冰洁

近期,蠡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因原告王某主体不适格,法院裁定驳回其诉被告吴某的起诉。

原告王某诉称,2018年9月11日,被告吴某为其写下砌砖工资款欠条一份。被告吴某辩称,其从未雇佣过原告干活,更未欠过原告工资款。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欠条载明“吴某欠王某基瓦工工资款肆万元整”,债权人王某基,原告王某没有提交债权已经转让的证据。法院认为,该欠条载明的内容为被告吴某欠王某基瓦工工资款,欠据的相对方为王某基与被告吴某,因此该案原告王某与被告吴某之间未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原告主体不适格。据此,法院作出驳

回王某起诉的裁决。

## 说法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条第一款规定,起诉时原告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本案中,王某提供的欠条载明“吴某欠王某基瓦工工资款肆万元整”,表明王某基与被告吴某有债权债务关系,但王某没有,故此王某不是该案的适格原告,被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在此,法官提示广大群众,诉讼时,作为原告一定要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起诉的被告也要具体和明确,必须是侵犯原告民事权益或与原告发生争议的相对人。否则,只要有一方当事人不适格,法院就有可能依法裁定驳回起诉。

# 私自砍伐自有林木 也能构成犯罪



□ 张冬梅

在未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规模砍伐自家林木也能构成犯罪!这不,年过半百的刘某就因私自让人将自家承包地里48棵杨树砍伐,最终被判入刑。

2016年9月29日,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刘某将其位于三河市新集镇某村承包地上的杨树以8000元的价格卖与他人,买树人将该地块的48棵杨树砍伐。经林业部门测量,被伐林木立木材积合计15.661立方米。

法院经审理认为,认为刘某违反森林法的规定,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将本人所有的树木卖与他人砍伐,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据此,法院作出判决,对刘某单处罚金3000元。

## 说法

《森林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滥伐林木“数量较大”,以十至二十五立方米或者幼树五百至一千株为起点;滥伐林木“数量巨大”,以五十至一百立方米或者幼树二千五百至五千株为起点。

本案中,刘某卖给他人的被伐林木立木材积合计15.661立方米,属于在“十至二十五立方米”的“数量巨大”标准,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故此,法院被刘某作出了单处罚金的判决。

在此,办案法官提醒广大农户,采伐林木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范围、面积、株数、树种等进行砍伐,切勿因无知而犯法。同时,希望广大群众积极倡导保护森林绿色发展的理念,人人做爱林护林的模范,积极行动起来,同涉林违法行为作斗争,维护美好家园。

# 抚恤金是否要作为遗产处理

□ 梁燕 赵晓雪

## 说法

抚恤金是否要作为遗产分割?日前,张家口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继承纠纷案件。

2010年6月,刘某与王某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再婚时各自子女均已成年。婚后,刘某与王某共同负责家庭生活开销。2018年7月底,由于王某病重,王某的大女儿将王某接到其家中居住。同年10月,王某因病去世,其两个女儿将其安葬。王某生前系某公司职工,单位拟发放丧葬费补助金7073.86元、遗属抚恤金50320元。刘某认为自己作为王某的妻子,有权利得到抚恤金。但因王某的工资卡由其女儿拿着,刘某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为此将王某的两个女儿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抚恤金既不属于遗产的范围也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某作为与王某生前共同生活达8年之久的配偶,被告两个女儿作为死者王某的直系亲属,都有权利主张领取抚恤金。据此,法院作出判决,本案所涉及的抚恤金应由原告刘某、被告王某的两个女儿平均分配。

《继承法》第三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而抚恤金是职工生前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死者直系亲属、配偶或者生前所抚养人的慰问金和生活补助费,是死者生前无意识表示无法预期和控制的财产,因此不应属于遗产的范围。

同时,抚恤金具有精神抚慰性质,其目的在于优抚、救济死者家属,特别用来优抚那些依靠死者生活的未成年人和丧失生活来源、生活困难的近亲属,所以其属于死者近亲属及生前被抚养人的共同财产,不能按照遗产那样先分清夫妻共同财产后才分配的方法进行处理。

对于抚恤金的分割问题,死者所在单位对给付对象有规定的,则按规定处理。如果没对给付对象作出规定的,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会按照死者近亲属的共同财产进行均等分割。同时也会综合考虑与死者的关系亲疏程度,以及对死者所尽赡养义务多少来进行分配。



# 司机越位当帮工 发生事故也担责

□ 尹文涛 赵增强

一名货车司机送货时“越位”当起了捆绑工,在吊装石麒麟时,因吊车的吊带断裂而造成其受伤住院。近期,邢台县人民法院审结了此起因吊装物品而引发的纠纷案。

2018年,郝某与某公司约定由其驾驶起重机到该公司吊装石麒麟等物品,双方约定了吊装费用。当日下午,公司工作人员通知王某用小货车运送石麒麟。王某将石麒麟运到公司指定位置后,郝某操作起重机将石麒麟从小货车上吊到安放位置。在吊装石麒麟底座时,王某将吊钩挂在捆绑麒麟底座的吊带上。起吊时,因吊带受力不均导致吊带断裂,麒麟底座砸在小货车车厢处,将站在小货车驾驶室顶部与车厢连接处的王某“震”了下来,造成王某胸部以下丧失知觉,无法站立行走、大小便失禁,为此花费巨额医疗费。王某因此以义务帮工名义将公司及郝某告上法庭,向双方主张损失。

庭审中,公司一方认为王某与公司之间是运输合同关系,非义务帮工关系,而郝某与公司之间为承揽合同关系,公司与双方均是有偿合同关系,对于双方行为造成的损失应由各方自负。而郝某则认为王某与郝某之间无任何法律关系,郝某接受公司雇佣,吊

装石麒麟,其本人只负责吊装,捆绑是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作为专业吊装人员,郝某具有驾驶证、操作证,起重机可吊装20吨以内货物,石麒麟重约5吨,在吊带受力均衡情况下,完全可以完成吊装工作,吊装过程中,郝某没有任何过错的。而王某并没有吊装、捆绑经验,其贸然在石麒麟上挂绳,致使吊带受力不均导致断裂,自身存在重大过错。

法院经审理认为,郝某利用自己的吊车设备、技术、劳动力,独立完成吊装工作任务,公司给付郝某劳动报酬,双方之间具备承揽合同特征,形成承揽合同关系。王某在吊带上挂吊钩,既未收取费用也不属于运输合同义务,属义务帮工。郝某作为专业吊车操作人员,未注意吊带质量、操作环境等因素,忽视王某站在车顶、仍在吊装区域的事实,在未确保安全情况下违规起吊货物,导致王某受伤,行为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作为承揽合同定作人,选任未配备必要辅助人员的郝某来完成起吊作业,其存在指示、选任上的过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王某义务帮工行为值得肯定,但在没有吊装资质、经验情况下,连接吊钩与货物且站立在小货车驾驶室顶部与车厢连接处,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安全防护不到位,在帮工过程中存在一定

过失,对自身损害亦应承担相应责任。综合考虑事故发生的各种因素及王某自身的过错程度,法院判决郝某承担50%赔偿责任,公司承担20%赔偿责任,王某自担30%。判决后,三方均未上诉并以履行完毕。

## 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帮工人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上述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定做人不承担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选任有过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此外,《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本案中,郝某在未确保安全情况下违规起吊货物,导致王某受伤,行为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

王某帮郝某往吊带上挂吊钩,既未收取费用也不属于运输合同义务,属义务帮工。且在帮工过程中,郝某没有拒绝,所以郝某作为被帮工人应当对王某的损伤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在指定未配备必要辅助人员的郝某来完成起吊作业存在选任上的过失,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外,王某自身安全防护不到位,存在过失,对自身损害也应承担相应责任。故此,法院最终作出了上述判决。

借此案,办案法官提醒大家,生产生活中,一定要提高安全保障意识,对自己选任承揽人应有充分的安全注意义务。同时,不管是在帮工还是其他情形,自身的安全防范意识也应加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害从而引发纠纷,后悔晚矣。



# 可期待的美好

□ 闫少华

前些日子看电视播出的《中华好家风》节目,老舍茶馆创始人尹盛喜之女尹智君,将老舍茶馆从卖大碗茶到变成今天集茶文化、北方菜、北京面点、小吃、京剧、曲艺于一体的京味文化窗口的过程,向大家娓娓道来。主持人问老舍茶馆能够持续繁荣的原因,她回答说是瞄准了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活的需求,今天更是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看着电视我就在想,生逢盛世,广大民众都在追求各自的美好生活,法官的美好生活可以期待吗?

民主、法治、公平、正义是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实现这些,作为国家政法机关的公检法司是职责所在、义不容辞,作为守

护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法院更是重任在肩。而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时期,社会矛盾纠纷凸显,大量利益冲突以诉讼的方式流入法院。在这样一种社会背景下,法院每年受理案件的数量逐年增加,但员额法官数量有限,案多人少矛盾非常突出,法官们加班加点是常态。常常感觉自己肩上千钧重、脚下履薄冰,一年年理首工作,猛抬头间,鬓角又沧桑了多少白发,老去了多少年华。

案件如何从源头把控?法院真正的改变在哪里?前几天去北京学习,看到了社会力量助力解决离婚案件的情况,让我这样一个多年从事民事审判的法官也很受启发。他们让夫妻双方从自身找原因作深刻反省,然后提升正确看待家庭问题,

解决家庭矛盾的能力。他们所传授的方法就是“在心上下功夫”,只要你有心解决问题,那就一定有办法。让每个人立志要和祖国同频共振,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做贡献。人在这样的情况下,心胸如何能不开阔?心境如何能不提高?感觉做好自己,把自己的家庭建设好,把自己的子女培养好,就是在为国家建设做贡献,婚姻中原来遇到的问题还是问题吗?当然就不是问题了。短短两天时间内,十几对面临分手的夫妻有超过一半放下隔阂,重新拥抱在一起,其他几对也开始重新审视自己的婚姻,重新审视自己过去在婚姻中的错误。冰山渐融,只这一隅,让我看到了我们民族文化的力量。

随着我们民族文化的复兴,崇仁爱、守诚信、自强不息、敬业乐群、

扶正扬善、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在广大人民群众的心目中以更好的方式展现出来时,一些现在需要诉讼的案件,或许自己就消失了吧?不妨让我们设想一下,譬如人人讲诚信,借钱及时归还,不能及时归还也拿出自己的诚意让对方放心,哪里会有那么多借贷纠纷案件;每一对夫妻都珍惜来之不易的姻缘,相互尊重、彼此关爱,又哪里会有那么多的离婚案件……良医治未病,不战而屈人之兵,是最好的解决问题方式吧?

作为法官,前方的路依然会有崎岖,但是相信不久的未来,随着国家的振兴、民族文化的复兴,法官们能不仅拥有眼前的美好,更有诗和远方。

(作者单位: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 由小变大的书包

张敏月

轻轻  
我把梦放进你的小书包  
连同一颗糖果和你喜欢的乐高  
我看看你  
渐渐走远,渐渐长高  
你背着它  
一路奔跑,一路欢笑  
慢慢  
你喜欢的东西越来越多  
小书包里的东西太少  
你和我说想把小书包换掉  
我迟疑了一下  
把小书包换成大书包  
你高兴了  
因为大书包可以装进更多的爱好  
我担心着  
害怕大书包压弯你稚嫩的腰  
一天天过去  
你的书包变得越来越大  
我也变得越来越大  
悄悄  
我把梦藏进你的大书包  
连同一份牵挂和你儿时的容貌  
(作者单位:怀安县人民法院)

□ 王照轩

我有一本斑驳的日记,在不经意间记录着我的生活。

站在市中心的顶楼,望向这个城市,这个我已经工作了五年的城市。岁月如棋盘,光阴是棋子,棋子越下越少,日子越越越薄。明日如空山烟雨,不可预知。最终的结果,要涉过千江水月,方能抵达。

曾经,我的老师说,作为一名法律人,要秉承“经国纬政,法治天下”的信念,当你看到人间道义在动摇、社会良知在消退、道德伦常在侵蚀、金钱权力在嚣张之时,请不要忘记,你都曾在,也一直在追求文明、秩序与进步;你都曾在,也一直在追求对尊严的捍卫、对自由的渴望、对权利的保障。

当时的我听得心潮澎湃,虽然不能深刻领会其中的含义,但是却让我坚定地走在了法律人的道路上,梦想着自己有一天可以身披法袍、手握法槌,为维护公平正义贡献力量。毕业时我走进了法院,成了一名骄傲的法官人,终日与笔为伴,肩负起信息、宣传、材料编写等任务。

记得刚刚入行的时候,他们总是说,你怎么把宣传稿写得跟毕业论文似的,你这写的是信息吗?你确定你写的不是散文?这是领导的汇报材料,不需要那么多抒情!其实,我自诩是一个理想主义者,喜欢用文字抒发内心的情感,在工作后也逐渐明白,大学里学到的东西,并不一定可以在工作之后直接适用,自己曾经喜欢的写法,也并不用在现有的公文写作上。

与笔做伴的人,一生被墨水浸染。坐在岁月的角落里,拂去一身尘埃,安守在时光的檐角,笔尖萦绕清冷的水墨,挥一挥手,情不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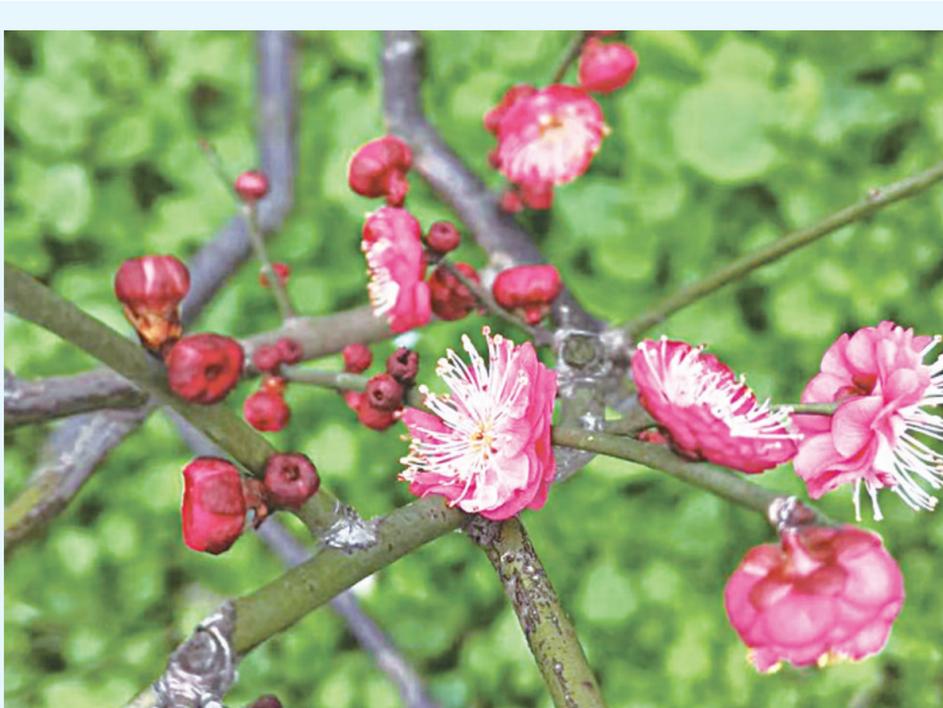
我工作的第一个五年,过着“笔翰未暇食,日昃不知晏;笔速簿领书,回回目纷乱”的生活,虽然每天沉浸在汇报材料上,但是在工作之余,我还是喜欢写一写自己的文字,和小伙伴们玩一玩文字游戏,也算日常繁杂中的一缕慰藉。很多人问我,为什么不出去业务庭?其实吧,内心还是更喜欢文字一点。更坦白地说,我喜欢一个人默默地写,而有些惧怕每天去处理家长里短。因为我总是会议愤填膺,同情弱者,而不会冷静客观地分析案件事实,甚至有时候会默默流出眼泪。就好像前一段时间,有一个自闭症儿童的父母要离婚,我就难过得哭了好久。小鱼姐说,这是写文字的人的通病,敏感多思。或许,我就是这么一个多愁善感的胖子。

同样在这五年中,我明白了当我挫败了、落拓了、颓废了、消沉了,在星月浓时,尽可长歌当哭,但天亮后要谨记:奋斗是青春的底色,行动是最好的传承,作为法官人在于追求公平正义、止于至善的内心。

经历了无数岁月的问询,光阴沉淀,那淡雅的墨香,依旧萦绕着梦里情怀。流淌的水墨,如生生不息的魂魄,不曾有过干涸与停歇。

白云流水,竹月荷风,于翰墨无边的江湖里,谁是那渡河的石子,谁又是那靠岸的舟?四季轮回,时光荏苒,岁月的车轮碾过万里苍穹,风云不曾变色,花开花落依然。我们已不再常去看月亮升起,而生活需要披一身的月色。只希望,在我工作后第二个五年、第三个五年,可以对这个世界温柔以待,在法官人的江湖上也可以留下我的传说。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春芳吐蕊

范雪霁 摄  
(作者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 一颗诗心墨为情

# 只要心中有景 自然春暖花开

□ 唐新花

小时候,三月是孩童游玩在田野、肆意放飞心情的季节。

“又是一年三月三,风筝飞满天……”伴着欢快的歌谣,在春暖花开的季节,乘着春天的微风,孩童们三五成群,欢喜雀跃,田野放风筝,河边编柳帽。在外,流连忘返在桃花红、梨花白的海洋,回家,咀嚼着香椿炒鸡蛋的芳香,成为人们对童年春天时光的美好记忆。

长大后,三月是莺飞草长、桃红柳绿,连空气都充满着生机。

一幕烟雨润绿了江南,一夜春风摇醒了沉睡一冬的垂柳。燕子呢喃,声声都是对春的呼唤。不经意间,人们就会惊喜地发现,背风向阳的沟坎处,冒出一抹黄绿的嫩芽,仿佛步步为营的春,在占领冬

的阵地后欣然树起的第一面春的旗帜。迎着明媚春光,这面旗帜一招手,便萌动了世间万物,绿色一点点加重,鲜花一簇簇竞开,漫山遍野,繁花似锦,连阳光中都充斥着春天的气息。

后来啊,三月是赏一场春花、看一季落红之后,即使执手一片枯叶,亦能解读冬雪覆盖的珍藏。

年复一年,冬去春来。您终会悟得生命亦如冬去春来,就是一场轮回,亦是循环往复的延续。迎着早春的朝阳,打开那扇心窗,暖春的气息扑面而来,不由让人想起那句暖心的诗词: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而现在,三月是心中有景,才能春暖花开。

只是春光明媚的日子里,当年合家牵手郊外踏青、徜徉花海的场

景,如今被时光老人导演成了约谈当事人、释法解疑、耐心调解,或是孤灯相伴、彻夜查阅卷宗、加班分析案情的画面。虽然卷宗如山、责任如山,错过了阳春美景,但笑抚过一丝缺憾,您说:“把握好每一个春日,审理好每一起案件,就是不负春光不负卿的最好慰藉。”因为您终于懂得:心中有景,才能春暖花开!

一生为了心爱的审判事业奉上一季季阳春三月,始终保持对生活的热忱和对大自然的敬畏,仪式感常在,善良亦常在,暖春亦常在,正义自然亦就会像年复一年、准时报到的阳春三月一样,永不缺席!为此,您坚信:只要心中有景,自当春暖花开!只要心中有景,正义之花亦会常开不败!

(工作单位:正定县人民法院)

## 【小小说】

# 纠结

□ 王金平

面对形形色色、千奇百怪的案情,面对心态各异的当事人,有时候,法官刘保泰纠结得五味杂陈。

这不,这起物流合同纠纷,照实让刘保泰纠结了一阵子。

其实,这起案件并不复杂。好口碑烟酒商店通过某物流公司,发给秦皇岛某公司品牌酒50箱,价值3.3万元,秦皇岛公司却一直没收到货。于是,好口碑烟酒商店起诉到法院,要求物流公司赔偿损失。

为此,刘保泰感到寝食不安。不是因为案情复杂,而是因为被告物流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赵老三。

某品牌酒成为驰名商标,赵老三功不可没。20世纪70年代,某品牌酒厂白手起家,研制配方、投产、销售,都离不开赵老三,省报还曾报道了他的传奇

故事。随着时间的推移,年轻又有文化的后生们超过了赵老三,赵老五接了他的班。退下来,现已77岁的赵老三受聘于某物流公司。

赵老三拿出20世纪80年代县政府给他颁发的致富奖状,还有报道他的报纸,一并交给刘保泰,说:“你看着办吧!如果判俺败诉,俺就上访。”

刚说完,赵老三就四处散发告状信。县委、人大、县委政法委……被批示的信访件一转过下来,一时弄得刘保泰愁眉不展。

在法院信访接待室里,刘保泰和立案庭武庭长一起接待赵老三。整个上午,赵老三情绪激动。酒厂如何起步、怎样销售、哪个领导何时去调研、记者如何采访……他口若悬河。刘保泰和武庭长为倒上水,耐心倾听。可待了半天,赵老三对案件也没说出个一二三来。

刘保泰说:“我归纳一下你的看法,一是你认为秦皇岛的公司收到了酒,物流公司不该承担责任,二是反对我下判决。”

赵老三点头认可。

刘保泰说:“事儿出了,总得去解决,好口碑烟酒商店把酒交给你们,秦皇岛公司却没有收到商品,如果你是法官,如何处理?”

赵老三避而不答。

武庭长说:“老赵,你也是名人,要给大家带个好头,判决书可以不下,那批酒不见了,酒款总得有人拿出来吧?”

赵老三仍避而不答。

“一定是赵老三向物流公司做了承诺,只要他出面,官司就能打赢,可事实不是他想象的那样。”刘保泰和武庭长分析,实际上,赵老三心中最纠结的是,怕因此毁了自己的名声。

# 永恒的印迹

□ 邢会丽

那一年的那一天,我来到了这里——石家庄裕华西路65号。从此,一路撒下十年芳华。时间好像一转眼,在大院的岁月静好中,故事却走了这么远。

初来乍到,我经常被问到的一句话就是,北京法院那么好,你为什么回来。其实,当初的离开一半是理智一半是冲动,并没有那么多的深思熟虑,我只是顺着命运和成长的方向,自然流动。若问是否后悔过,只能说人生中每一次重要的选择都是得失相伴,重要的是,虽非十全十美,但我喜欢现在的生活。在这里,亦有绚烂的天空、令人沉醉的夜景,更重要的是身边有那么多亲人和宽厚包容、志同道合的朋友,这个城市让我觉得温暖。

回首来路,虽有遗憾,有失落,有彷徨,但所幸没有虚度。虽没有机会开足马力办案,但却也在每一个自己办理的案子中品味着法官的酸甜苦辣;虽有家庭琐事缠身,但所幸儿女正茁壮成长,我心甚慰;虽偶有韶华易逝的惆怅,但心中依然为梦想留有一亩田,一直在学习,一直在思考,期待能保持着敏锐的感知力和有趣的灵魂。

十年很长,曾经的追梦青年已步入中年;十年很短,在中国法治化进程中只是一瞬间。

这十年虽不是人生最青春洋溢的十年,但一定是最风华正茂的十年,是最难忘的十年。十年历练,是我人生最宝贵的财富,让我在踏寻流年刻下的痕迹中,活出自己的风采。

虽然生活需要每天在现实中移动双脚,梦想却召唤我步履不停地追逐,裕华西路65号已用十年的时间在我生命中烙下了永恒的印迹。

(作者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海荣 作  
(作者单位:乐亭县人民法院)

后来,刘保泰接待赵老三时,不再提案子的事。他有意地把他看成一位长者,虚心请教他酒业方面的问题,倾听他讲年轻时创业时的艰辛,分析物流公司工作中易出现的问题,对规范物流提出建议。赵老三不说难听话了,也不再发脾气,而且,他听得很认真。

那天,刘保泰带法庭全体人员来到物流公司,以走访企业的形式,征求他们对法院和法官的意见,了解企业经营中存在的问题。

赵老三找出公司的合同文本,让刘保泰修改。赵老三在本子上认真记下了修改意见,他开心得像年轻人。

法官们走时,赵老三上前拉住刘保泰的手,久久不愿松开。

赵老三神秘地对刘保泰说:“你们稍等一下。”

话音刚落,就见他快步走到桌子前,拉开抽屉,拿出一个大信封,递过来说:“这是赔偿款。”然后,贴到刘保泰的耳边,又小声说:“老头子倚老卖老,你们给足了面子,我有些对不住你!”

刘保泰笑而不答。他转过身,紧紧地握住了赵老三的手。  
(作者单位:邢台县人民法院)